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17.96 亿元（含）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额度包含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 6.88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 11.08 亿元。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昇兴”）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向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盘谷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9,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等业务），由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昇兴”）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向盘谷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等业务），由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中山昇兴具体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注册资本：1,730 万美元

4、股权结构：昇兴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75%；昇兴香港占注册资本的 25%。

5、法定代表人：林永保

6、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3 日

7、住所：中山市翠亨新区和耀路 13 号。

8、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及加工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食品经营；食品生产；包装产品的设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山昇兴的资产总额为 53,504.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910.8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002.96 万元），净资产为 13,594.0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414.0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09.24 万元，净利润为 722.7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山昇兴的资产总额为 72,006.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824.9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022.78 万元），净资产为 14,182.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4,978.41 万元，利润总额为 635.73 万元，净利润为 587.9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方武汉昇兴具体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7,703.075 万元

4、股权结构：昇兴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00%。

5、法定代表人：林斌

6、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1 日

7、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汇通大道 9 号。

8、主营业务：金属包装制品的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昇兴的资产总额为 39,724.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843.5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695.47 万元），净资产为 11,880.5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5,088.84 万元，利润总额为 563.28 万元，净利润为 727.8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武汉昇兴的资产总额为 44,580.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275.8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001.21 万元），净资产为 13,305.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42,186.9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888.23 万元，净利润为 1,424.5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中山昇兴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保证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金额：本金 19,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5、保证范围：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成本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银行或其他指定的人士按融资文件的规定就保护、保全和执行其在该等文件下明确享有的权力所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开支（包括律师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武汉昇兴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保证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金额：本金 13,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5、保证范围：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成本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银行或其他指定的人士按融资文件的规定就保护、保全和执行其在该等文件下明确享有的权力所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开支（包括律师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46,356.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6%；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3,645.67 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3,645.67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6.9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75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 1,078,100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078,1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 1,07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共计持有尚未售出的公司股份 1,207,58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0%（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处置了部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后的股票，以及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持有股数进行了相应调整）。

依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除锁定，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第二批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即解锁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共计 1,207,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解锁条件为以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员工个人绩效经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评价后达到考核期设定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第二批股票解锁条件达成。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9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9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李晓华、Jerry Yang Li 和 Sherry Lee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 69,837,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3%）、17,707,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8%）、73,470,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23%），前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000,000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华、董事冯洁和马伟华、监事陈涛和张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的股东，李晓华、马伟华、财务总监李见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原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邹”）的有限合伙人，出于前述持股平台全体股东和合伙人的减持意愿，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42,219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李晓华、Jerry Yang Li 和 Sherry Lee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前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000,000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华、董事冯洁和马伟华、监事陈涛和张涛、财务总监李见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出于合力投资和上海恒邹两个持股平台全体股东和合伙人的减持意愿，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42,219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减持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总数（股）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有数量	间接持有数量		
李晓华	69,837,889	14,106,118	83,944,007	9.4065%
Jerry Yang Li	17,707,237	71,490,547	89,197,784	9.9952%
Sherry Lee	73,470,459	36,014,035	109,484,494	12.2685%
冯洁	0	267,748	267,748	0.0300%
马伟华	0	800,156	800,156	0.0897%
陈涛	0	229,504	229,504	0.0257%
张涛	0	152,996	152,996	0.0171%
李见	0	584,834	584,834	0.0655%

注：①李晓华通过合力投资、上海恒邹、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Jerry Yang Li 和 Sherry Lee 通过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马伟华和冯洁、监事陈涛和张涛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马伟华和财务总监李见通过上海恒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②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的总股本。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Sherry Lee 和合力投资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李晓华、Jerry Yang Li、Sherry Lee 和上海恒邹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8%股权时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晓华	12,033,410	14.3350%	1.3484%
Jerry Yang Li	6,000,000	6.7266%	0.6723%
Sherry Lee	6,000,000	5.4802%	0.6723%
冯洁	66,937	25.0000%	0.0075%
马伟华	200,039	25.0000%	0.0224%
陈涛	57,376	25.0000%	0.0064%
张涛	38,249	24.9999%	0.0043%
李见	146,208	24.9999%	0.0164%

4、减持期间：如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 司股份。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董事李晓华、冯洁、马伟华，监事陈涛、张涛，和财务总监李见作出承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2、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李晓华、Jerry Yang Li 和 Sherry Lee，股东合力投资、上海恒邹作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根据上述承诺，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合力投资、上海恒邹本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及《股票招股说明书》，合力投资作出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高送转预案”），李晓华、冯洁、陈涛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5、公司股东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 和上海恒邹对于其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8%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公司股票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业绩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李晓华 Sherry Lee Jerry Yang Li	本人拟通过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直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同时本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海恒邹	截至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本企业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直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80 号），上海恩捷 2018 年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且剔除因上海恩捷 2017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数为 22.20 亿元，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为 21.70 亿元，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0.50 亿元，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102.30%。因此《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承诺已完成，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 和上海恒邹不存在补偿义务。

6、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Yan Ma、Alex Cheng 分别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股权及 1.5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该次重组”）时承诺：自该次重组复牌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至该次重组实施完毕／该次重组终止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重组已于 2021 年 11 月 21 终止，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2 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股东李晓华、Jerry Yang Li、Sherry Lee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

邮编：31230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

邮编：3123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 16: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3；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7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 亿元，期限为一年。

二、担保进展及其他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